

静默的

米烛光 著

铁证



紫金陈 雷米 陈研一
联袂推荐

著名导演赖水清
倾情作序

集痕检、文检、
法医、犯罪心理学于
一体的教科书式刑侦小说

网剧《真相》原著小说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静默的铁证 / 米烛光著. -- 武汉：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21. 10
ISBN 978-7-5702-2179-0

I. ①静… II. ①米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21)第 105530 号

静默的铁证

JINGMO DE TIEZHENG

策划编辑：戴 奎

责任编辑：胡金媛

封面设计：abook studio/小一

责任校对：毛 娟

责任印制：邱 莉 王光兴

出版： | 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：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：430070

发行：长江文艺出版社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印刷：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：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：15.125 插页：1 页

版次：2021 年 10 月第 1 版 202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：408 千字

定价：45.00 元

版权所有，盗版必究（举报电话：027—87679308 87679310）

（图书出现印装问题，本社负责调换）

女检察官林岚的侠骨柔情

我从事导演工作近四十年了,对于各种题材都有涉猎,拍的最多的当属武侠题材,对于侠义精神,有着深厚的情结。在我看来,倾一己之力爱国爱民、匡扶正义、帮扶弱小,是为侠义精神。

在检察官林岚身上,我惊喜地看到了这种现代人身上愈来愈稀缺的特质。现在遇事袖手旁观的人多,愿意挺身而出的人少,理由各异。有的是怕惹麻烦,有的是精致的利己主义,有的是所谓的“佛系”。人们更喜欢停留在自己的舒适区,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中发泄情感、寻找乐趣,强调“自保”。然而,在我们这个时代,总是有那么一批优秀的中华儿女,胸怀家国天下,肩扛使命担当,勇于撕破黑暗的幕布,让阳光照射进来。检察官林岚,无疑就是那个无惧自身安危与得失,在遭遇挫折和误解之后,依然选择相信正义,维护正义的人。

王维在《少年行四首》中写道:“孰知不向边庭苦,纵死犹闻侠骨香。”热血的侠士,为了家国百姓,披肝沥胆,砥砺前行,他们的故事,最能触动人心。检察官林岚是英雄的后代,她的骨子里也涌动着英雄的热血,为了守一方百姓平安,他们一家人前仆后继,守望公正,无怨无悔。面对血海深仇,林岚从未桎梏其中,她以光明坦荡之心,践行法律应有之义,让真相大白于天下;反观赵睿,疑心生暗鬼,沉沦于仇恨之中,害人害己,最后家破人亡、身陷囹圄。人性的褊狭,最终收获的是恶

的果实,而这毒果毁掉的何尝不是作恶者自己的人生呢。

故事讲的是跨越二十年的爱恨情仇,作者米烛光的笔触却是清新甚至轻快的,她以年轻人的视角和女性独有的细腻笔触,描述了女检察官办案中的点点滴滴,如何与技术团队通力合作,如何与警方紧密协作,最终突破疑案瓶颈,擒获幕后真凶,故事真实感人又不失幽默俏皮,既讲述了女检察官办案的艰辛,又刻画了真实生活中与家人、同事、朋友相处时柔情的一面,的确是一部耐看的作品。

赖水清

写在“真相”之前

初识米烛光,我是有些惊讶的,毕竟国内的刑侦小说,少有女作者,也少有检察官出身,又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的作者。当我得知米烛光的小说尚未出版,电视剧已经开拍,这对于一个新人来说,更是少见。作为一个制片人,我带着一丝好奇打开了这本书。

果不其然,全书是以女主人公的视角展开故事,细腻的女性视角与硬核的技术知识交织在一起,呈现出了刚柔并济的叙事风格,像是有一湾江水,行经平原、穿过高山,在平静中又穿插着跌宕起伏、动人心魄的波澜,拥有改编为剧集的绝好资质。

翻至书中的最后一页,不知不觉,一天已经过去了。

米烛光本人在检察院工作,是一名非常优秀的一线检察官,同时还在武汉大学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,在繁重的工作和学业中,她挤出为数不多的业余时间埋头写作,几易其稿,才有了这本《静默的铁证》。

作者几年的工夫,都浓缩在了这本长篇小说中。而读者用短短的一天时间就能领略作者心血的结晶,借由作者的笔,去故事的世界里尽情遨游,深入体验一个资深检察官的生活,在蛛丝马迹中寻觅重重迷雾中的真相,我想,这是很难拒绝的诱惑。

作者既然有大量的案件侦破经验、深厚的专业学识功底,这本书的专业性自是不用多说。而米烛光作为一个女作者,她的细腻不仅体现

在行文风格上,也体现在案件的精细与巧妙之中。故事中人性的恶与善、报复与救赎与这一系列跌宕起伏、波诡云谲的故事编排相得益彰,而且绝不违背常理与科学。

由小说改编而成的网剧《真相》也即将跟大家见面,相信大家能够在文字与画面的双重享受中得到些许感悟。血腥、暴力、黑暗,好像已经成为同类小说常见的标签,但是一本优秀的刑侦小说,势必要脱离这些司空见惯的标签,转而去拥抱真实。这不仅是刑侦小说得以感染人心的基础,也是一位检察官的职业信念所在。

短短几百字,很难说尽此书的优点,也没有必要把全书的精华都“剧透”给读者。

但我相信,读过这本书的人,一定不会后悔翻开这本书。

王小超
知名制片人

楔子 雪夜沉尸·····	001
第一章 各路大神·····	005
第二章 真假古瓶·····	097
第三章 清者自清·····	177
第四章 杀机初现·····	250
第五章 亡者归来·····	386

楔子 雪夜沉尸

1982年1月冬夜，大雪，小巷。

青石板路残破不堪，寒风呼啸，路灯昏暗。

一名醉汉穿着油渍斑斑的棉袄，头发也不知道多久没有洗了，踉踉跄跄沿着小巷走到一间瓦房前，费力地从怀里掏出钥匙。他的手冻得有些僵了，酒精麻痹了神经，对了几次锁孔都没有成功。

好不容易开了锁，醉汉有些烦躁，一脚把门踢开，嘴里叫骂着：“小杂种，藏哪儿去了？快滚出来给你舅爷爷倒水。”

屋子里静悄悄的，没人答应。

醉汉发出一阵剧烈的咳嗽，颧骨泛起病态的嫣红。

醉汉骂骂咧咧，内容越来越不堪入耳。突然，一双生满冻疮的手，握着一根洋镐把，猛地朝醉汉头上敲去。

醉汉也是命大，他脚下绊到了一个搪瓷盆，一个趔趄，洋镐把失了准头，敲在了他的肩上。

醉汉和那盆里的萝卜一起滚在地上，脆生生的萝卜被他压在身下，粘满了灰土，顿时肮脏不堪。

“金一桐，你他娘的不想活了，敢暗算老子！”醉汉捂着肩膀，目露凶光，瞪着袭击他的少年。

那被叫作金一桐的少年，也不知是怕是怒，浑身抖如筛糠，那洋镐

把几乎握不住了,这第二下迟迟没有打下去。

他衣衫单薄,身形瘦削,脸上伤痕交错,血污斑驳,一双眼睛却格外明亮秀媚。蓬乱的长发下,隐隐透出挺直的鼻梁。好在他脸上的伤口不深,没有毁去这一副好容颜。

醉汉趁机爬起来,从墙角抄起一把扫帚,劈头盖脸朝他打去。

金一桐被扫帚扫到脸上,脸上的伤痕又添了几处,他疼得倒抽一口凉气,用手一摸,染了一手猩红。

他抖得更厉害了,额侧的肤色白得透明,此时都能看清血管剧烈地跳动。他再次举起洋镐把,双眼赤红,咬牙道:“许凯翔,我跟你拼了!”

这许凯翔正当壮年,即便醉酒受了些风寒,力气也大过这身量单薄的少年郎,几记拳脚就把金一桐打得东倒西歪,嘴角滴血。

许凯翔见金一桐死死瞪着自己,目光喷火,像是要把自己吞了下去,更加气不打一处来。他指着金一桐的鼻子骂道:“小王八羔子,敢打你娘舅,看我今天不弄死你。”

金一桐双目充血,上前就要拼命,奈何身板尚弱小,被对方三招两式打翻在地,拿捆柴火的草绳捆住了手脚。

金一桐大骂:“许凯翔,你个王八蛋,你把我锁在这里,要是警察抓住你,你就去坐牢吧。”

许凯翔嘿嘿冷笑道:“老子养了你几个月,一毛钱都没有要到,还挨了你那个黑心叔叔一顿毒打,你还要警察抓老子,老子现在就把你个狼崽子扔回狼窝去。”

许凯翔将金一桐扛起来走到屋外,重重摔在装了牛粪的拖拉机上,摸黑朝城里开去。金一桐手脚都被捆住了,这一下被摔得结结实实,感觉五脏六腑都被震得移了位,胸口气血翻涌,过了好久,一口气才接上来。

他颤声骂道:“许凯翔你个狗东西,你不得好死!”

许凯翔被他骂得心头火起,停下车,从车后面抓起一把牛粪,和着田间的野草握成一团,一把塞到金一桐的嘴里。金一桐被这团腥臭的东西熏得差点背过气去,即便有心叫骂,也无法出声了。

许凯翔见他狼狈的样子,感觉胸中恶气纾解了不少,洋洋得意地骂道:“狗崽子,你有本事接着骂啊,刚才不是挺有能耐吗?”金一桐嘴里呜呜作响,拼命挣扎,可是身上捆得结实,哪里挣脱得开,只能死死地盯着许凯翔。许凯翔被盯得发毛,从路边捡起一根木棍,对着金一桐扬了扬,威胁道:“小崽子,你再瞪,老子戳瞎你的眼!”金一桐见他目露凶光,手中的木棍在自己眼前乱晃,生怕他真的戳过来,不由得心生惧意,垂头不再看他。

许凯翔见他露怯,心中畅快,笑着骂道:“还以为你小子骨头有多硬,也就这么点狠气。你不随你叔,他才是真正的狠角色,自己哥哥的坟头草还没有冒头,就逼死嫂子,霸占家产,赶走侄子。你要恨,就恨他这匹六亲不认的豺狼。你爹妈留下来的财产要是还在,我也祖宗一样供着你。可你现在屁都没有,老子凭什么替金家养种?我呸,老子才不做这赔本儿的买卖,老子也要给他金大钟添回堵。”

许凯翔骂得爽了,重新发动拖拉机,摸着黑朝前开去。

金一桐经过这一番折腾,身上早就汗湿透了,他本就穿得单薄,被夜风一吹,冰冷彻骨,一车的牛粪恶臭难闻,熏得他只欲作呕。可他口中被牛粪和野草塞住,舌头一动就会碰到那团恶心的异物,引得胃里一阵翻滚。他极度难受,心里恨不得就此死去,好略减苦楚。

进城后,许凯翔沿路打听到金大钟的住处,把金一桐从拖拉机上扛下来,像扔破麻袋一样扔到金大钟的门前,朝着大门狠狠踹了两脚,看也不看一眼,转身开车离去。

可怜金一桐水米未进,在拖拉机后面颠簸了一路,又冷又饿。此时天气已是隆冬,地面寒气袭人,他冻得牙齿直打架,感觉挨着地面的半截身子已经木了。虽然他恨金大钟入骨,此时也希望金大钟能快点出来,早点发现自己,免得自己就这样臭气熏天地冻死在大马路上。

老天可能是听到了金一桐内心的祈求,房门真的开了,金大钟骂骂咧咧道:“哪个王八蛋这么晚了打我的门?”

他看到门口躺着一个人,不由得一愣,走近一看,咦了一声,显然认出了金一桐。毕竟还是孩子,求生的欲望压过了仇恨和尊严,金一桐

用乞求的目光看着金大钟,希望他能够救自己脱离这绝境。

金大钟的手刚碰到绳子,忽然停住了,他朝四周看了看,无人经过,抓起金一桐的脚,把他移到磨盘的后面,这样即便有人经过,也不会发现他。他最后看了金一桐一眼,那冰冷的眼神,就像在看一个死人。金一桐的心像是沉进了冰窟窿。

大门关上、落下门闩,声音在雪夜里异常清晰。

空荡荡的路上,一片死寂。

鹅毛大雪飘飘洒洒,如同轻盈的仙子,起舞在这天上人间。

不知过了多久,门“吱呀”一声又开了,金大钟探头谨慎地朝四周看了看,确定没人后,推着一辆板车出来了。金大钟走到石磨旁,用手探了探金一桐的鼻息,接着从板车上取下一个麻袋,往尸体上套。快封口时,那脑袋软软地耷拉在一旁,脖子并未僵硬,金大钟低声咒骂道:“撞邪了,冻了这么久,这小兔崽子不会还没死透吧?”他又用手探了探金一桐的鼻息,确认没有呼吸后,塞进三块砖头到麻袋里,扎紧袋口,搬上了板车。他推着板车走了约莫一顿饭的时间,到了河边,他将车把一松,车身竖起,车上的麻袋扑通一声翻落河中,转眼就沉了下去,再也看不见了。

金大钟推起板车原路返回,将板车放进院子里,进屋倒头续了个回笼觉。

一夜的大雪,给大地裹上了银装。金大钟推开门,四处白皑皑的一片,板车的车轮印和脚印早就被一夜的积雪掩盖得无影无踪了。

一条鲜活的生命,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消失了。

第一章 各路大神

白色的墙壁上挂着《爱丽丝漫游奇境记》的油画，书架满当当排列着各种侦探小说和刑事案件专业书籍，米色的床头柜上，一只猫头鹰造型的闹钟静静地站立着，脸上露出傻乎乎的笑容。浅蓝的素色窗帘被风吹得飘荡起来，一缕阳光直直地照射在林晓娟的脸上，她用手挡住刺眼的光芒，慢慢地睁开眼睛。

天光大亮。

林晓娟坐了起来，用五指作梳，拢了拢头发，露出饱满的额头，长而瘦削的脸庞。她的眼尾狭长，目光颇有些神采，眼窝有些微陷，眯上双目时，那几分光彩敛去，现出几条鱼尾纹，便显得有些憔悴。

林晓娟疑惑地看了看窗外，愣了一会，猛地翻身抓过床头柜上的闹钟，指针纹丝不动。她不可置信地摇了摇猫头鹰那肥胖的身躯，闹钟顿时散了架，各种零件叮叮当当地落了一地。

林晓娟欠着身体把靠在床边的拐杖拿了过来，熟练地靠着拐杖的支撑，坐到轮椅上。不料，轮子怎么也转动不了。她用力摆弄轮椅上的推把，轮子终于有些松动，林晓娟面露喜色，谁知刚一松手，轮椅却突然加速朝前滑去。她用力去扳驻车制动器，不料却失灵了，眼看就要直直地撞上书架。仓皇中林晓娟侧过身子，不想自己撞得太狼狈，谁知轮椅的扶手刚一碰到书架，那书架的挡板瞬间和闹钟一样散了架，书籍如同

泥石流一般滚落下来。林晓娟赶紧用手去挡,仍然被书砸了个稀里哗啦。

好不容易缓过劲儿来,林晓娟发出一声尖叫:“林岚,你这个小魔星,快给我滚出来。”

屋外一个十二三岁模样的小姑娘,五官精致,肤色红润,梳着两条高高的羊角辫,显得灵动可爱。小姑娘听见林晓娟的叫声,打了一个激灵,她倒退两步,歪着头朝门缝里瞧了瞧,吐了吐舌头,一溜烟地跑下楼。几分钟后,她端着早点,轻轻推开林晓娟的房门,甜甜地笑道:“姑姑,今天奶奶煎的鸡蛋特别嫩,您尝尝。”

林晓娟指着一地的狼藉,忍着喷出一口老血的冲动,问道:“岚岚,你有没有算过,这是你这个暑假里的第几件杰作?”

林岚歪着头,当真掰着指头算起来:“电子手表、电视机、收音机、录音机、画架,再加上今天的三件,一共是八件。”

“你这拆啥毁啥的毛病啥时候能好,你倒是给我还原啊。”林晓娟看着淡定自若的始作俑者,有些抓狂。

林岚小鸡啄米一般连连点头,一双圆溜溜的眼睛水晶葡萄一样亮晶晶的,讨好地望着林晓娟,口里连声应着:“一定修好,一定修好。”

林晓娟举起只剩下脑袋的猫头鹰闹钟,开始审问眼前的肇事者:“你倒是说说看,你拆它干什么?”

“它报时的声音不够动听,我想看看它里面管发声的是哪个零件,给它改个好听的。”

林晓娟几乎晕倒,她又指了指轮椅问:“那你为什么要对我的轮椅下毒手?”

林岚面色忽然有些得意,邀功道:“姑姑,我告诉你,我准备把你的轮椅改造成自动的,到时候用起来就方便了。”

林晓娟心想:“等到那个时候没被摔死就谢天谢地了。”她将目光瞟向了一片狼藉的书架,还没有等她开口,林岚立马坦白道:“我看您每次拿书都挺费劲儿的,我准备把它改造成可以调节升降的书架。”

林晓娟无奈地扶额。

审问看来是没法进行下去了,林岚每次闯祸被抓,都是认罪态度巨好,问起理由来,都是出于好心。只可惜理想很丰满,现实很骨感,每次的尝试背后都是一地鸡毛。对于这样的热血少女,林晓娟也不想挫伤她的积极性,可也不能任由她把自己这儿当作试验田胡作非为。

想到这里,林晓娟故意板起脸,假意恫吓道:“我今天还有事儿,不跟你在这儿磨叽了,回头告诉你妈,让她收拾你。”

林岚顿时蔫了,指甲一个劲儿抠着旁边的墙壁,无辜的墙皮顿时掉了一地。

林晓娟眼看着好端端的一面白墙上留下了坑坑洼洼,心疼不已,朝林岚龇了龇牙道:“行啊,你就使劲儿作,待会儿叫你爸来刷墙。”

林岚赶紧收回正在蹂躏墙壁的魔爪,支支吾吾道:“姑姑,您别……别告状,我爸妈今天好不容易有个能在家休息的周末。”

林晓娟忍住笑道:“不告诉他们也行,限你在我回家前把这儿收拾干净,还有,把这些弄坏的东西都修好。”

林岚一脸难色道:“收拾干净没问题,全部修好可能……那个……”

林晓娟揶揄道:“小坏蛋,修不好你拆什么?”

奶奶何春芝的声音在楼下响起:“岚岚,你坤爷爷刚刚打电话,说他已经到中央公园了,催你快过去。”

林岚如蒙大赦,赶忙答应着,觑着脸对林晓娟道:“姑姑,奶奶找我呢,我得走了。一会儿我‘坤爷爷’要教我一套新拳法,不能迟到,我回来保证给你修好。”说完,一溜烟儿下楼去了。

“我信你才有鬼。”看着落荒而逃的林岚,林晓娟哭笑不得。

林岚口中的“坤爷爷”是她爷爷林磊的师弟。早年间,林晓娟因为车祸落下了残疾,这么多年一直单着,所以,何春芝膝下就只有林岚这么一个孙子辈儿的血亲,宝贝得如同自己的眼珠子。何春芝嘱咐林晓勇教林岚一些擒拿、格斗的基本功,一是强身健体,二是考虑她父母一个在反贪局办案,一个在刑警队办案,难免得罪人,让她学些招数,万一遇上点什么事儿,可以防身。

林岚淘气得很,林骁勇管得严了,何春芝就不依,弄得林骁勇没办法放手去教。他后来想了个办法,把这烫手的山芋扔给了贺坤。林磊当年和贺坤一起去抓捕杀人犯,结果林磊牺牲了,贺坤侥幸活着回来,对于林家本来就照顾得很,何春芝也一直敬他重情重义。贺坤和林磊都是何远峰的徒弟,也算得上师出同门,这几层关系,再加上他的年龄辈分摆在那儿,他管得严也好,松也罢,何春芝都不好去干涉。

贺坤虽然70多岁了,身体却硬朗得很,他性格爽朗、健谈,极对林岚的脾气。林岚特别喜欢听他讲当年和自家爷爷一起穿街走巷、千里骑行抓坏人的那些故事。这一老一少,一个乐意吹,一个乐意捧,隔着辈儿居然成了忘年交,相当投契。

贺坤除了闲时教林岚几套拳脚,只要得空,就带她爬树凫水,捉鸟捕鱼,饶是林岚精力旺盛,每次也都累得筋疲力尽,回家倒头就睡,倒让林家消停不少。

一开始尹秀萍担心林岚成天疯玩,野了性子,向林骁勇提出,别让她整天练拳脚,好好跟着林晓娟学习油画,养养性子。可林岚根本坐不住,瞅空儿就溜出去找贺坤。贺坤是长辈,教林岚又格外上心,再加上这事儿一开始就是自家老娘的主意,所以林骁勇实在开不了口。林家母子都不吭气,尹秀萍也不好硬管,再加上反贪局的工作忙得很,她终日加班,也顾不上林岚,只得由她去了。

人类的血脉是个神奇的代码,英雄后代的骨血,也往往继承了先辈的勇敢和无畏。林岚从小就喜欢打抱不平,见不得别人欺负弱小,一副侠义心肠。何春芝挺担心她这爱管闲事的脾气,没少唠叨,所以,为了不让奶奶担心,林岚对外面发生的事儿,能瞒就瞒。

光阴飞逝,转眼之间,这个让林家上下头疼的小魔星也长大了,加入了浩浩荡荡的高考大军。

高考当天,林岚拒绝了家里送考,坚持自己骑自行车考试。考英语那天,在路过一个巷口时,忽然听到有人高喊抓贼,她回头一看,一个头发染得黄黄的瘦小伙子,手上紧紧攥着一个女式的黑色漆皮包,撒开腿在路上飞跑。不远处有一个头发散乱的女孩子,满脸的惊慌失措,吃力

地追赶。黄毛小贼被路上的砖头绊了一下,把鞋给绊掉了,耽误了一会儿工夫,女孩子喘着气追上了。她拽住了皮包的带子往回扯,那贼飞起一脚踢在了她的手上,女孩子吃痛,放开了手。

那贼看这女孩孤身一人,路边虽有行人,却没人敢上前,于是停下步伐,指着女孩子的鼻子大吼:“你再追,信不信老子打死你!”

小姑娘本来就跑不动了,又碍于小偷凶狠,不敢再追,蹲在地上哭了起来。

林岚看得心头火起,暗骂道:“你个蠢贼偷女生东西也就罢了,还动起手来了,我今天非收拾你不可。”她猛蹬脚踏板,朝着黄毛的脚脖子碾了过去,黄毛惨叫一声,四仰八叉地摔倒在地上,皮包顿时脱了手。

黄毛一看,手肘和掌心都擦破了皮,爬起来恶狠狠地瞪了林岚一眼,握拳就冲她的面庞招呼过去。林岚抬起胳膊,挡住了黄毛的拳头,大喝一声:“好你个小贼,还敢撒野!”黄毛一击不中,一脚把自行车踹翻,紧接着一脚踢向林岚的腹部。林岚一个侧身,虎口卡住黄毛的后腿窝,向后一掀,黄毛重心顿时不稳,再次摔了个结结实实。

黄毛抓起地上的包就要跑,林岚眼疾手快,一把拽住包带,把包给夺了回来。黄毛气得骂骂咧咧,状如疯虎朝林岚扑去,林岚微一侧身,双手顺着黄毛的攻势一推,黄毛收不住脚步,一下摔了个狗啃泥,半天动弹不得。

贼逮住了,看热闹的人渐渐围了过来,不少人嚷嚷着:“送他去派出所。”

黄毛一听,顾不得疼痛,瞅了个空当,一瘸一拐地跑了。

林岚一看手表,时间实在是不早了,顾不上追赶,她把地上的包捡起来递给吓呆了的女孩。女孩子颤抖着声音道谢。

林岚安慰道:“小姐姐,别怕,前面不远就是派出所,你先去那儿报案,我还有事儿,就不陪你了。”她转身扶起自行车,不由得哎哟一声。这倒霉的车不但链条脱了,脚踏板也摔坏了。

林岚只得把车推到那女孩子跟前,焦急地说:“小姐姐,我考试要迟到了,你去派出所时顺便帮我把车捎过去,就说这车是陇江区分局林

骁勇的,在他们那儿寄存一下。我考完试一准去取。”

那女孩儿点头道:“你放心,我记住了。”

林岚道了声谢,撒腿就往考场跑去。

林岚气喘吁吁地赶到考场,压着铃声进了教室,一开始就是听力题。

林岚郁闷地发现笔盒瘪了,铅笔的笔尖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断了,赶紧去削笔,赶着填答题卡,弄了个手忙脚乱。考试开始的时候,她的心还在怦怦跳,前面听力部分好几题都没有听清楚。

那女孩到派出所报案后,讲述了事情经过。派出所的钱所长和林骁勇以前在一个专案组待过,两人挺熟的,他一听女孩儿说车是林骁勇家的,又听她描述了抓小偷的小姑娘的外貌特征,就猜到行侠仗义的一准儿是林骁勇家那个淘气得出了名儿的闺女。

钱所长给林骁勇打了电话,让他来取车。林骁勇刚进门,钱所长就赞不绝口:“林队,我说你这闺女不简单啊,拳脚干净利落,三招两式就把个小贼撂倒了,真是将门虎女,巾帼不让须眉。”

林骁勇忙问:“什么时候的事儿?”

“就今天,一大早。”

林骁勇的脸色顿时有些难看:“今天高考,还给我整这么一出大戏,我这哪是养闺女,是供祖宗!回去得烧炷高香拜她!”

晚饭的时候,林岚还是蔫了吧唧的,最爱吃的糖醋排骨也没怎么动,扒拉了两口米饭就闷闷地回了房间。

林骁勇默念了两声“亲生的,亲生的”,压着火儿跟了进去。

“考砸了?”

林岚没精打采道:“凑合。”

“还嘴硬呢,我可是听说,某个人一大早出师未捷,把自个儿的战马都给折了。”

林岚一脸的郁卒。

“不单链条掉了,脚踏板也得重新配,战斗看来挺惨烈啊。”

林岚一把捂住林骁勇的嘴,心虚地朝门外望了望,噓声道:“老爸,